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0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认真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